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单位)名称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310	所属单位数	4
年度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2259.12
	1. 财政拨款收入		2259.12
	2. 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2259.12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2019.12
	1. 工资福利支出		1695.1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6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工至2项小计)		240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40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2、负责监督指导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的监督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3、负责组织和领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及移交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或委托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p> <p>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开展反走私相关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p> <p>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p> <p>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p> <p>10、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p> <p>11、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p> <p>12、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p> <p>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p> <p>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p> <p>15、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地方中药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16、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17、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指导、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p> <p>18、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p> <p>1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营商环境建设、招商引资、个转企以及配合其他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等。</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保证食品安全	食品抽检	180
	市场监管执法	执法办案	60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食品抽检合格率98%以上, 食品抽检覆盖率100%。 目标2: 查处经济领域违法行为, 严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关,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目标3: 规范市场经营主体, 营造“四最”营商环境。 目标4: 合理引导消费,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能力提高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水平提高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违规次数	≤	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		得到保障		2021年12月	
				市场秩序		得到改善		2021年12月	
				产品质量		得到提高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市场监督管理体制		长期		2021年12月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公章):  日期: </div>								
财政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公章):  日期: </div>								

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期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8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完成国家法定抽检任务和省市级分配的食品抽检任务。</p> <p>目标2: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 破解行业、企业潜规则, 进一步提高问题食品合格率。</p> <p>目标3: 保证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餐饮和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 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整顿市场秩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次数	≥	421	批次
		流通环节食品抽检次数	≥	248	批次
		餐饮环节食品抽检次数	≥	200	批次
	质量指标	生产环节食品抽检次数	≥	159	批次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	100	%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按期完成率	≥	100	%
		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标准	≤	0.11	万元/批次
	成本指标	流通环节食品抽检费用标准	≤	0.2	万元/批次
		餐饮环节食品抽检费用标准	≤	0.2	万元/批次
生产环节食品抽检费用标准		≤	0.2	万元/批次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安全健康发展			效果明显	2021年12月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2021年12月
	假冒伪劣问题食品			逐步降低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行业质量稳步提升		长期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	95	%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财政审计意见:  日期: _____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